附件1：招聘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室 | 招聘人数 | 专业名称 | 学历要求 | 其它要求 |
| 精神心理科 | 1 | 临床医学、精神医学、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|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（必须取得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，不包含独立学院、成教、专升本、自修等类别毕业生） | 1.35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7月1日后出生）   1. 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2. 从事精神心理类临床工作5年以上 |